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卉珊
電話：3310735#7357
電子信箱：184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81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(0081338A00_ATTCH1.doc、0081338A00_ATTCH3.doc、0081338A00_ATTCH4.pdf、0081338A00_ATTCH5.doc、0081338A00_ATTCH6.doc、0081338A00_ATTCH7.doc、0081338A00_ATTCH8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參加103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、得獎作者獎勵及後續展覽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3年4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293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展作品經人事總處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103年美展各類作品評審準則，評選出102件得獎作品，併同30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，共計132件，將收錄於美展專輯編輯成冊，以供各界典藏觀摩。
- 三、本縣103年得獎作品有漫畫類第2名及第3名、優選3件及佳作9件，合計14件(詳如附表1)。為鼓勵獲獎同仁，第2名及第3名之作者各敘記功1次、優選及佳作之現職人員7人各敘嘉獎1次，請服務機關學校按獎勵名冊(詳如附表2)依權責自行核布。退休人員4人預計於103年6月份辦理之退休人員承與傳懇談會中公開頒給獎狀1紙。另由於美展獎額有限，難免遺珠之憾，仍請鼓勵所屬同仁賡續創作參展。



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103年美展佳作以上作品，將於103年8月1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及首展，隨即將於北、中、南、東部等地區巡迴展出，各場次展出期間，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。

五、有關本縣103年全國公教美展參展作品，將在本府13樓員工藝文園地展出，作品如須提早取回，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取回。

六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04-21
09:16:23
交換章